

黄山风景区森林防火智慧网格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JACG2024C198

买 方：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559-5566119 地址：黄山市黄山区黄山风景区南大门汤泉大酒店南侧

卖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电话：0551-6456088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复兴社区高塔路6号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查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服务名称：黄山风景区森林防火智慧网格建设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15套森林火险因子智能监测站，部署于黄山风景名胜区林区内，用于监测林区气象、物候状态、可燃物含水率等信息，其中6套部署于无人区驴友小道附近，加装人员识别语音报警装置；15个站点火险因子数据接入省级森林防火综合应用平台，实时接入森林火险监测预警数据，实现火险因子监测分析、火险等级评估、火险告警、火险等级图等应用功能及可视化展示，可视化展示需适配移动端h5免密链接，并实现数据与安徽省林业局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等系统的对接。

服务期限：3年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94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圆），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到货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40%；验收通过且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结算审定金额。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12小时内上门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

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现金转账；

2、时间：合同期满30日内；

3、条件：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卖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48675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期限为36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黄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